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000359267 7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轻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003591811A □ 不适用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47483 0 □ 不适用
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51458 0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10月21日收到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山纸业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能源集团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 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2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的0.89%。

在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0，338， 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在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 409， 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因能源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在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四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7，281，20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8.89%。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前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51，806股，持股比例为28.00%。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 1% 的整数倍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33.8982	9.83%	20,040.9582	8.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9/29-2025/10/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67.3889	8.64%	19,367.3889	8.64%	/	/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6.4233	8.04%	18,006.4233	8.04%	/	/
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0.4102	2.37%	5,320.4102	2.37%	--	--
合计	64,728.1206	28.89%	62,735.1806	28.00%	--	--

注：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51，806股，持股比例为27.9964%。（上述28.00%系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旺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01，9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25，9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75，9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相关承诺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旺生先生承诺，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董旺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101,940股
持股比例	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8,101,9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董旺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01,9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25,9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75,9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旺生先生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旺生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旺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年7-9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55.4	/	182.0	-1.5%
工程建造	1887	3259.3	4965	10651.7	-1.9%
装备制造	/	120.3	/	353.9	-17.6%
特色地产（注）	/	56.7	/	240.2	5.5%
资产经营	/	225.1	/	1512.0	108.6%
资源利用	/	90.0	/	235.0	12.8%
金融物贸	/	186.0	/	472.3	-11.9%
新兴业务	/	769.5	/	2202.1	4.3%
合计	/	4762.3	/	15849.2	3.7%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14182.8	1.0%
境外	1666.4	35.2%
合计	15849.2	3.7%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5年7-9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1.7	27.3	-31.4%
开工面积（万m2）	18.6	105.2	6.4%
竣工面积（万m2）	97.0	269.7	-5.5%
签约面积（万m2）	28.7	132.3	-7.7%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56.7	240.2	5.5%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50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9,8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3元/股-5.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5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成交最高价为5.7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8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勇	董事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月17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李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徐国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国庆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徐国庆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徐国庆先生简历

徐国庆，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律与政治研究所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中化人力资源部激励报酬部经理，中国中化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部经理，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老干部办公室主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中化化工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化金融事业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现任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2025-03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集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0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803.41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以及调减“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21，042.13万元，用于投向新增募投项目“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原用于再融资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70090122000382006户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97160078801700002540户变更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使用，同时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0090122000382006。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边缘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强、何朝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 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其募集资金监管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 议的解除而免除，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丙方产生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7160078801700002540。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25，671.603787万元。其中，21，042.13万元仅用于甲方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超出部分将由甲方转出至账号为 121909672310306的账户用于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边缘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强、何朝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 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其募集资金监管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 议的解除而免除，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丙方产生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西安奕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奕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西安奕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5,112	44,065.44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6,658	229,791.96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2,611	194,906.8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4,911	128,532.82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5,076	216,155.12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5,745	221,921.90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457	21,179.34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524	280,356.88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51,697	445,628.14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913	25,110.06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605	13,835.1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0,237	174,442.94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323	11,404.26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551	73,709.62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9,306	252,617.72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8,959	163,426.58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17,833	153,720.46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3,280	200,673.6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7,871	154,048.0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7,407	150,048.34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008	17,308.96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

场内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

基金代码:180607

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下列投资者作为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1、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期（月）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9,000	24个月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1,000	36个月
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24,000	36个月
4	中海环宇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0	60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6,000	36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41,000	36个月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5,670,000	36个月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